

哲學叢書

遜輯概論

枯雷頓著  
劉奇譯

哲 學 叢 書

邏

輯

概

論

批雷頓原著  
劉奇譯  
陳大齊校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哲學叢書  
邏輯概論

此書有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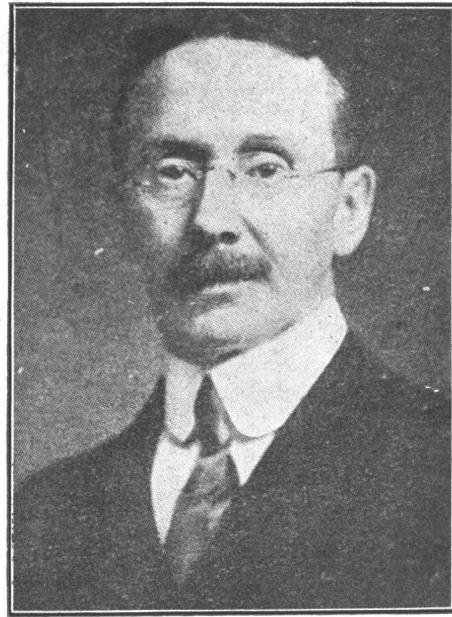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譯述者  
校訂者  
發行所

枯  
劉  
陳  
雷  
頓  
齊  
奇  
頓  
上  
商  
務  
印  
書  
館  
海  
及  
各  
埠  
上  
商  
務  
印  
書  
館  
寶  
大  
山  
路  
齊  
奇  
頓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 INTRODUCTORY LOGIC  
By  
J. E. CREIGHTON  
Translated by  
LIU CHI  
Edited by  
CHEN TA TSI  
1st ed., Sept., 1926      2nd ed., June, 1928  
Price : \$2.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J. E. CREIGHTON, Ph.D., LL.D.  
*Professor of Logic and Metaphysics*  
*in Cornell University*  
作者 枯雷頓教授遺像

# 著者初序

本書原欲爲大學學生之教本，且係由余在康內爾大學之講義改成，目的兼在理論與致用。『形式邏輯』雖不無缺點，但余終信其爲近代教育中最有價值工具之一，使人思維明晰，且發展其批評之心習。英哲米爾(MILL)自傳中，曾力述其得益於邏輯之實習者甚多。嘗云：『余深信近代教育中易使人成爲一正確之思想者，莫如邏輯一科。人能由此而知文字言語之確義，不爲空漠兩可之名詞所蒙惑。』本書論演繹法，雖多有同於通常教本。但論歸納法時，則用哲學方法，解釋傳統之理論，且爲卷三中各種學理研究之預備。

在初級邏輯書中，囊括一種認識上之理論，初視似覺可疑。但余覺此事非僅正當，且爲現時所必需者。蓋今之心理學，非復『精神哲學』，乃須用試驗方法研究，離哲學而成一種自然科學。故係注重『心理生活』之構造，如各種原素心理作用之性質，及其連合之定則。而非注重若干觀念爲吾人造成知識之作用。由此可知，心理學非對心中

一切情狀及作用爲究竟之說明。此種說明，乃邏輯分內之事。邏輯之以『智慧』(intelligence) 視作『認識作用』(knowing function) 研究，正如倫理學之研究實際上心理作用。

質而言之，邏輯之此一方面，能否裨益於向無哲學訓練之人？此事之難，余亦深知。惟依個人經驗，使余仍信雖在初級學生，亦能使其了解近代邏輯理論中之各種主要觀念。本書說明之不完全，余亦自知；但已盡力所及，使材料簡明而切實，且用多數熟知之事實以爲例證。

1898年八月 枯雷頓 J. E. Creighton, Cornell University.

# 三版之序

本書初版以後，十一年無內容上之變更，至此版則幾全部改訂。每章均有重要之變更，許多節中增益數段新討論。尤以卷二中，完全改作數節。初版第十三章『歸納之問題』今則擴爲二章。且於此卷全部，將各種歸納作用之討論，與一普通之哲學理論，連成密切關係。初版末章爲『理性與經驗之學說』今則代以『知識之統一』。因余深覺，關於經驗中所含各種主要範疇之作用與意義，須有明確之說明。且須以此說明，總結思想性質之討論，由此大致指明各種科學之結果，必需哲學爲之解釋。本版關於推理之實習問題，較初版多二倍以上，因余深信此種性質之新鮮材料，必爲此科教師所歡迎。

前序所謂初級邏輯應注重之二種目的，如訓練思想與引導哲學研究，仍爲改訂此版時所未忘者。本版卷三，乃以『發展』之觀點說明『知識』。惟其中所討論之觀念，乃以前各章中常用以解釋各種舊邏輯理論之結果。

本書中凡屬較爲理論上之研究，乃用較小之字排印。讀者研究正文時，若無暇詳閱此種附註，亦可置之。蓋此僅欲提示讀者若干較深之問題，或給教員一種解釋與深造之參考。

1909年八月 著者

# 四版新序

本版甚少根本上之變更。但全書各處均有文字上之修改，以使其意義較為明確。至於問題與練習，則已審慎改訂，刪去多數舊問題，而加入新得之例證。此乃由余引自各大學刊印之試卷，及多數科學書科學史中。余極感謝計伯迪(Ex. E. Gilbert)博士，助余搜集與排列此等材料。

所列練習諸題，乃欲引起讀者之思考與討論，非欲讀者僅以文字解答之。關於歸納推理，尤係如此。希望讀者可由此等練習而知思想作用之活動豐富內容，非僅知其抽象之形式與方法。

1920年五月 著者

# 譯者例言

本書係譯 J. E. Creighton : An Introductory Logic 四版改正本。原文未嘗刪略，至意義稍晦之處，則由譯者增一二語，以助了解。關於術語譯法，本無統一標準。嚴譯穆勒名學及名學淺說中名詞，多用單字，易生歧義。張子和、蔣維喬諸氏所編『論理學』，則多用日譯名詞。譯者惟採諸家所用名詞，涵義極合原文，且較普及於社會者，餘則自行重譯。惟稍涵專門意義之字，皆已附註原文，以便讀者對照。至原書所列實例，有不易使國人了解者，則由譯者在國內書報中改引補充。因其合於國人之經驗，易得切實之印證。

至於本書名稱，不用『名學』或『論理學』者，因二者皆不足以代表現代 logic 一科。現代之 logic，已非限於歐洲傳統之演繹形式，更非中國先秦名家之片段褒貶。蓋因歸納方法之發展，與進化觀念之應用，logic 一科，乃研究思想歷程之全部，而非限於文字言語之辨論。故『論理學』正同『名學』不足譯此。邇來傾向，多用『邏輯』，用敢從同。

以符其實。

又英文 *sophist* 一字，有『哲人』與『詭辯派』之二譯名，各有偏於褒貶，違於原義。茲譯『辯士』，求較中立云爾。

凡原書用斜行字母 (*Italics*) 排印之字句，皆表示注重，或節引名家之言，或爲拉丁成語。譯本則加以。及。或『』「」等符號，以期顯豁。遇必要時，皆已附註原文，可以對照。

最後所欲聲明者，即此書爲二重之翻譯。前年秋季，譯者始以語體文譯之，去年春卽脫稿。因出版事稽遲，夏中東遊過滬，由商務書館取回，以文言重譯，今春竣事。先後蒙張競生、陳百年二先生詳爲校閱，至深銘感。翻譯期間，得陳正謨、黃雲章二兄繼續鼓勵與幫助，俾竟全功，亦應誌謝於此。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劉奇識於北京大學東齋

# 邏輯概論目次

## 緒言

### 第一章 邏輯之觀點與問題

- 一節 邏輯之定義.....一
- 二節 邏輯與心理學之關係.....五
- 三節 邏輯爲科學抑爲技術.....九
- 四節 邏輯之材料.....一三

### 第二章 邏輯發展中重要之四期

- 五節 梭格拉底與概念.....一七
- 六節 亞里士多德與三段推論式.....一〇
- 七節 倍根與歸納方法.....一六
- 八節 由進化之觀點看邏輯.....一九

## 卷一 演繹推理

第三章 推論式及其分子	二三
九節 推論式之性質	二三
十節 推論式之分子	三六
十一節 知覺概念與判斷	四二
第四章 名詞	四七
十二節 個體名詞普通名詞與集合名詞	四七
十三節 抽象名詞與具體名詞	五〇
十四節 積極名詞與消極名詞	五四
十五節 絶對名詞與相對名詞	五六
十六節 名詞之外延與內函	五七
第五章 定義與分類	六三
十七節 名詞意義之確定	六三

十八節 定義.....

六五

十九節 分類.....

七六

第六章 命題.....

八四

二十節 命題之性質.....

八四

二十一節 命題之性質與分量.....

八六

二十二節 分類之困難.....

九〇

二十三節 主詞與表詞之形式關係.....

九一

第七章 命題之解釋.....

九九

二十四節 直接推理.....

九九

二十五節 命題之對當.....

一〇二

二十六節 命題之換質.....

一〇六

二十七節 命題之換位.....

一〇八

二十八節 換質位法與戾換法.....

一一一

第八章 推論式

一一六

二十九節 推論式之特性

一一六

三十節 推論式之規則

一一〇

三十一節 推論式之四格

一一七

第九章 正確式與各格之改造

一二九

三十二節 推論式之式

一二九

三十三節 四格之特殊規則

一三一

三十四節 各格之正確式

一三五

三十五節 十九式之韻語

一三七

第十章 省略與不規則之推論式

一四二

三十六節 省略式

一四二

三十七節 前引推論式與後繼推論式

一四三

三十八節 連鎖推論式

一四六

三十九節 不規則推論式.....一五二

第十一章 假設推論式與選擇推論式.....一五九

四十節 假設推論式.....一五九

四十一節 斷定推論式與假設推論式之關係.....一六四

四十二節 選擇推論式.....一七〇

四十三節 雙肢推論式.....一七三

第十二章 演繹推理之謬誤.....一八二

四十四節 謬誤之種類.....一八二

四十五節 解釋之謬誤.....一八五

四十六節 形式之謬誤.....一八八

四十七節 材料之謬誤.....一九〇

卷二 歸納方法

第十三章 歸納之問題.....一二一

四十八章	歸納之問題	一一一
四十九節	實例之列舉	一一三
五十節	經過分析之歸納	一一六
第十四章	歸納法之假定及其各階級	一一三
五十一節	歸納法中之假定	一二三
五十二節	歸納歷程之各階級	一二六
五十三節	觀察與解釋	二二八
第十五章	列舉與統計	二三六
五十四節	列舉	二三九
五十五節	統計與統計方法	二四六
五十六節	機會之測算	二四六
第十六章	因果關係之決定	二五二
五十七節	因果關係	二五二